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 招生遴選考試簡章



※ 招 生 對 象:靜宜大學學生

※報名時間:109年3月12日~4月7日

※ 招生教程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 本中心網址:www.tecr.pu.edu.tw

※ 專 線 電 話:(04)2633-3588

※ 校 內 分 機:17062

静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印製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重要日期

日期	項目	説 明
3/3(二)	公告招生簡章	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下載簡章。
3/10(二)	招生說明會	時間:12:10~13:00 地點:靜安樓 101 教室
3/12(四)~4/7(二)	報名	步驟一:網路報名~4/7(二)。 步驟二:師培中心繳交紙本報名表 3/12(四)~4/8(三)下午5:00截止。 未繳交紙本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13(一)~4/17(五)	師資生潛能測驗	1.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自行上網進行測驗,測驗網站密碼另於 4/13(一)通知。 2.口試時會將參考測驗結果進行問答。 3.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 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5/6(三)	公佈試場座位表	考場座位表公佈於: 1.本中心網站。http://www.tecr.pu.edu.tw/ 2.本中心辦公室外公佈欄。
5/7(四)	1.筆試時間 15:20~16:20 2.口試時間 16:30~19:30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2B 鉛筆及橡皮擦。
5/8(五)-5/11(一)	試題疑義申請	填妥申請表後送師培中心申請。
5/13(三)上午 9:00 ~5/15(五)下午 5:00	1.成績查詢 2.成績複查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成績。
5/21(四)下午 2:00	教育學程放榜	1.經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確認。 2.公告於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5/28(四)	1.正取生報到 15:00~15:30 2.課程說明會 15:30~18:00	請攜帶學生證影本至主顧 102 教室辦理報到, 逾期未辦理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 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5/29(五)	1.備取生報到 12:00~12:30 2.課程説明會 12:30~14:30	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放棄時 (5/28 個別通知錄取學生),本中心依照備取 生名單依序遞補,若 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 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 ,視同放棄。

目 錄

壹	、報名相關規定	1
	一、報考資格	1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2
	三、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3
	四、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4
	五、考試	4
	六、報名流程圖	5
	七、網路報名畫面	6
	八、試題疑義申請	7
	九、成績公佈日期	7
	十、成績複查	7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7
	十二、招生人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科別	8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十四、錄取及報到	11
貳	、課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 13
參	、附錄	. 14
	109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教育類文章	. 14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15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聲明書	. 18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特殊考生申請表	19
	特殊事項申請表	. 20
	試題疑義申請表	. 21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2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指引位置圖	. 23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簡章

壹、報名相關規定: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法規』項目)

一、報考資格【以報名當時之學籍為準】

本校各學系、所在校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一) 學士生:

大學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其於本校就讀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研究生: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尚無本校學期成績者,其大學(含)以上階段在校之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申請資格以公告甄選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學生報名甄選時僅能報 考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四)休學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五)大學部各學系學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六)注意事項:

- 1. 師資培育之教育學程課程包含下列課程:
 - (1)普通課程(指大學共同課程)。
 - (2)教育專業課程及實地學習時數(中教 60 小時、小教及中小教72 小時)。
 - (3)①<u>中教及中小教專門課程</u>,須修習各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含相關規範),職業類科專門課程另需完成18小時以上(含)之業界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u>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u>-108-109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② **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另需修習 26 學分專門課程及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

寫)。相關規定請參閱【<u>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國民小學加</u> 註英語專長之專門課程】。

(4)教育實習課程。

- 2. 修習本學程至少兩年半,包含在校修課至少需兩學年(四學期,不含暑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若您為大學部學生,教育專業課程須於大學修業年限6年之內完成;若您為一般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教育專業課程須於研究所修業年限4年之內完成;若您為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教育專業課程須於研究所修業年限6年之內完成。
- 曾預先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且已辦理學分抵免者, 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1年半(三個學期,不含暑修)。
- 4. 依本校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地學習及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達所屬教育學程規定時數下限者,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育實習。
- 5. 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①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②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 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3月12日(四)起至4月7日(二)。
- (二)報名方式:
 - 步驟一、線上報名,本中心網頁--【中心線上系統】--【<u>静宜大學教</u> 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線上報名至4月7日(二)。
 - 步驟二、至師培中心繳交紙本報名表,收件截止時間4月8日(三)下午5:00,未繳交紙本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步驟三、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必須於4月 13日(一)~4月17日(五)自行上網進行測驗,測驗網站密碼 另於4月13日(一)email 通知。口試時將請考生自我分析測 驗結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得參加筆

試及口試。

三、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 (一)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
- (二)至文興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繳費機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7:30至下午8:30。。
- (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402)辦理報名,報名所需檢附資料如下,並請依序排放:

	31/1X·
繳交項目	說明
1.報名表	請務必詳實填妥報名表 ,列印後簽名 。
2.報名費收據	文興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繳費機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7:30 至下 午 8:30。
3.成績單	申請班排名成績單。 申請時間程序請參閱 <u>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 公告。
4.中等學校教育學 程或中等學校及 國民小學師資合 流培育職前教育 課程聲明書	報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 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考試的學生必須檢附聲明書(簡 章第18頁)。
5.中等學校教育學校教育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學的學的學生, 5.中等學校教育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報考以下科別的學生,必須檢附特殊考生申請表(簡章第19頁)。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域數學專學校「輔導教師」,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自然科學領域企民與社會專長」、「科學學校」,自然科學學校」,「科學學校」,與大學學校」,與社會專長」、中等學校「數學與大學等學校「數學與大學等學校「數學與大學等學校「數學與大學等學校「數學與大學等學校「對學與大學等學校「對學與大學等學校「對學與大學等學校「對學與大學等學校「對學與大學等學校「對學與大學等學校「對學與大學等學校「對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上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上學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6.特殊事項申請表	申請特殊試場、口試時間另有課程衝堂者。(簡章第20頁)
7.相關證明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戶籍謄本1份。

8. 師資生潛能測驗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必須於4月13日~4月17日自行上網進行測驗,4月13日另行通知測驗網站密碼。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得參加筆試及 口試。

四、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09年5月7日(四)
 - 1. 筆試時間 15:20~16:20。
 - 2. 口試時間 16:30~19:30。
- (二)考試地點:詳細考試地點及試場座位分配表於 109 年 5 月 6 日(三) 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及本中心外公佈欄。

(三)注意事項:

- 1. 若您屬視障或肢障學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本中心,以利本中心安排試場(特殊事項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第20頁)。
- 2. 如口試時間另有課程衝堂,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事項申請表(簡章第20頁)提出申請,以利本中心安排口試順序;如未能符合考試時間需求時,本中心將協助開立請假證明。
- 3.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未參加遴選考試者,視同放棄資格。
- 4. 考生應於答案卡上劃記學號及填寫姓名,違反規定者,依據『本校教育學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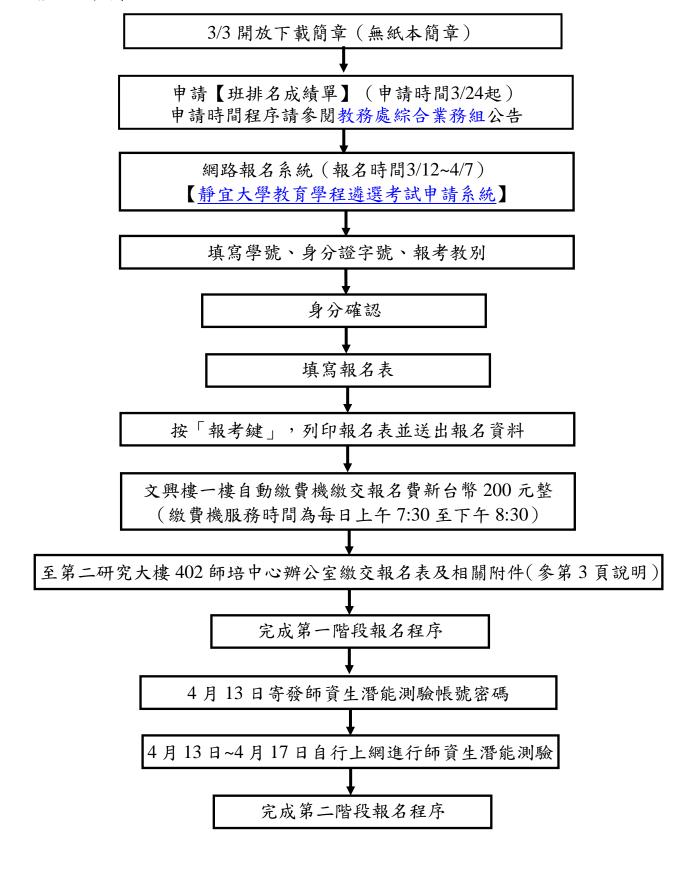
五、考試

- (一)筆試內容:選擇題共50題
 - 1. 時事測驗 25 題:考試日期前 6 個月內之時事題。
 - 教育常識25題:教育類專題文章及影片,篇名及內容請參閱簡章 第13頁,考試當日不提供文章影片內容,請於考前自行完成閱讀。
 - 3. 考試題型為選擇題(此次考試採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 應試)。
 - 4. 考古題參考:本校圖書館網頁--【資源查找】--【靜宜大學機構典藏系統】--【考古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遴選考試試題】。

(二)口試內容:

- 1. 口試時間:每人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 2. 口試範圍容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與服務熱忱、未來規劃、溝 通表達與態度儀表及潛能測驗結果之自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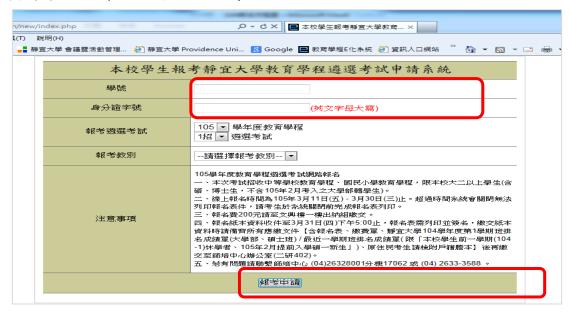
六、報名流程圖



七、網路報名畫面

報名網址【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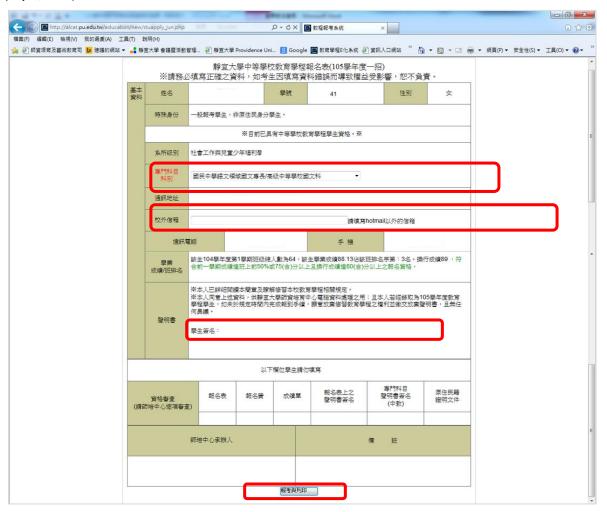
(一) 填寫學號、身分證字號與報考教別



(二)確認「考生身分」與「報考教別」



(三) 填寫報名表



八、試題疑義申請(※試題疑義申請單在本簡章第21頁)

109年5月8日(五)~11日(一)下午5:00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九、成績公佈日期

- (一)成績計算:總成績 = 「學業成績 40 %」+「筆試成績 30 %」+「口 試成績 30 %」。
- (二)公告日期:109年5月13日(三)上午9:00~5月15日(五)下午5:00 至本中心網頁--【中心線上系統】--【教育學程遴選考試成績查詢系 統】查詢考試成績,不另發放紙本成績單。

十、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單在本簡章第22頁)

109 年 5 月 13 日(三)上午 9:00~ 5 月 15 日(五)下午 5:00 **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放榜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1 日(四)下午 2:00,正備取生名單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招生資訊區』。

十二、招生人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科別(實際名額依教育部核准)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收 61 名由各系所學生混合競爭,依分數高 低擇優錄取。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收50名,由各系所學生混合競爭,依分數 高低擇優錄取。
-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招收40名,由 各系所學生混合競爭,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可同時修習國民小 學教育學程及國民中學國文、英文、數學、輔導、生物、化學、 公民及資訊科技專長等科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四)109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別及相關 系所對應表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含碩士班)	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V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 學院
	-		英國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	外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西班牙語文學系	語學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院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V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	
國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V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人
國高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V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
國高中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V	法律學系	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7	生態人文學系	
四回丁	下 寺子仪 日 然 行子 領域 生 初 寺	V	食品營養學系	理
國高中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V	財務工程學系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 學 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V	應用化學系	况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一觀光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管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理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一商管專長		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事業學系	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
國高中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V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 訊傳播學系	訊學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	院

備註:

- 一、欲報考以下群科的同學,因以往該群科報名人數過低,該科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會因修習該科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無法開課,修習該科課程的學生必須採取跨校選課方式至校外修課,且有些科目之專門課程亦無法開足,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未來若因個人需求仍欲修習者,除線上報名外,請另填寫「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特殊考生申請表」(參見簡章第19頁),於報名時連同報名文件一同繳交。
 - (1)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一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一資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一觀光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一餐飲專長」。
 - (2)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列 18 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範。
- 三、欲修習「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者,除需修習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另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集體舞弊行為。
- (三)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須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 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 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出場 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該 科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學生必須作答在規定的試卷上,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 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等舞弊情事,如經發覺,除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移請 學生事務處議處之。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具有計算、 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入場;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 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 查方可使用。考生有違反上列行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 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進入試場,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須經試務中心 人員拍照存證,並先准予應試;惟試後於三日內攜學生證親至 師資培育中心複查。
- 第七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次入座,不得搬移或換桌椅,如有錯誤,應 即舉手並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作答後始自行發現坐錯座位扣減該 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
- 第八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 缺漏或污損,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九條 答案卡一律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答案 卡,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 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考生於劃記答 案卡學號時,未劃記學號或學號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未填寫姓名於答案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但不得離座或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 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一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

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 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 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 試人員登記後,提請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 處理。

十四、錄取及報到

- (一) 錄取方式
 - 1. 錄取標準:學業成績占40%、筆試成績占30%及口試成績占30%。
 -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錄取順序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3.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 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 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 占上開外加名額。
 - 4. 凡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5. 未達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
 -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備取)應經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二)報到時間

1.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5 月 28 日(四)15:00~15:30, 請攜帶學生證 影本至主顧樓 102 教室辦理報到,15:30~18:00 課程說明會,逾期 未辦理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 依序遞補之。

- ※如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考試衝堂、突發意外事故 (如車禍、喪假)或生病(住院、發燒)」等突發狀況的同學 可請假,但<u>必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四)中午 12:00 前親</u> 洽師培中心秘書或 mail 至 hwchang3@pu.edu.tw 信箱, 請假並出示證明文件。
- 2. 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109 年 5 月 29 日(五)12:00~12:30,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至本中心辦理報到,12:30~14:00 課程說明會。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放棄時,本中心依照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5/28個別通知),若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者,逾期視同放棄。
- ※ 其他未盡事宜,請見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http://www.tecr.pu.edu.tw/。

貳、課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師資生之各項修課規定悉依「靜宜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規劃→109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師資生之教育實習悉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其 相關規定辦理。

三、收費標準

- (一)修習本學程須額外繳納學分費(依當年度學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繳交),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二)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含)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需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學分費。

參、附錄

109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教育類文章

序號	作品名稱	參考資料
1	素養導向教學之習評量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六卷 第三期
		2017,6(3),頁30-34,作者:吳璧
		純
2	十二年國教中的正向管教之理論與實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七卷 第 10
	<u> 選策略探討</u>	期 2018,7(10),頁 232-237,作者:
		王雅玲
3	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網分析翻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七卷 第八期
	轉教學之實踐	2018,7(8),頁41-28,作者:顏國
		樑、閔詩紜
4	認識十二年國教	國家教育研究院
	瀏覽「標題」範圍:	
	(注意重要變革/概念/綜覽,不必背誦	
	各領域/科目細節)	
	■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	
	程綱要總綱(PDF 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Q&A	
5	從「背多分」轉為素養考題,國小生	2020-02-17 親子天下雜誌,王韻齡
	如何克服社會科障礙?	
6	(1) 看懂新課網關鍵字:自發,愛上學	(1) 2020-01 未來 Family 第 49 期,
	羽 <u>白</u>	頁 32-37,作者:黃啟菱
	(2) <u>情感+執行意志:學習動機的雙核</u>	(2) 2020-01 未來 Family 第 49 期,
	<u>~</u>	頁 40-41,作者:黃啟菱
7	臺灣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創新:以高雄	課程研究期刊第 14 卷第一期,2019
	市巴楠花部落小學為例	年3月,頁25-54,作者:劉世閔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準則,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 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 學生,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大學部、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 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之規定。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本要點第一條所述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於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 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及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 七、推廣教育學分除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中等學校教師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外, 不得申請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及學分抵免。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 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 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 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 (六)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入學學年度起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 惟在校師資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 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者,專門課程審查以 受理申請該項證明之申請日起算 10 學年內科目及學分。惟申請人提出相關領域

從事教職或授課事實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 二分之一(含)為限。

- (八)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且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審查,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前項要點規定辦理。
- 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 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 受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此限。
- 十一、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 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三)本校師資生未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 課程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 十二、本校師資生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加註「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部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十三、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71737 號函核定(以上日期略)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聲明書

- 一、本人知悉欲取得某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 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資格,須為該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之學生(如 說明三),同時修畢該師資類之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如說明四)及教育 專業課程。修畢上述課程後,尚需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且及格,並通過教 師資格檢定考試,方能取得教師證。
- 二、培育類科:本人已知悉本校 109 學年度所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類別 (如本簡章第 8-9 頁)並且也僅分發上述科別的教育實習。
- 三、「相關培育系所」之規定: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含大學部、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若非屬該科相關培育系所者(如本簡章第8頁),必須於畢業前取得該科相關培育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之時程,以本校行事曆及承辦單位註冊組公告為準。
- 四、「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本人已知悉所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學生,須依照本校之 「培育中等學校各領域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並 自行檢查下列規定:(須於畢業前)
 - (一)符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
 - (二)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規定之學分數。
 - (三)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之中師資生完成18小時以上(含之業界實習。
- 五、(一)本人已詳閱瞭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本簡章第15~17頁)之相關規定,並知悉專門課程(含職業類科之18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劃、開課、審查與認定,係由各培育相關學系、所負責。此外,在校生申請專門課程審查時間為修畢中教學程之實習前,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必先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並自行填具表格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送交師培中心彙整後,由師培中心送至各科培育規劃學系辦公室辦理。
 - (二)本人已知悉於修畢教育學程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必須檢附普通類科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以及「教育學分證書」(申請日期及注意事項請注意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告)等文件。
- 六、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本人已自行上網詳閱擬修習專 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

聲明人:	(報考學生請於此簽名)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考生申請表

	系/所		班	,學生_			,	
學號	,	欲報考本	校109	學年度	(請加	冷報考	教別打	汀V)
□中等學校教育	育學程							
□中等學校及園	國民小學	學師資合流	流培育]	職前教	育課和	呈		
專門課程之任者	 	選擇(請方	令報考:	科別打	v)			
□中等學材	交「數?	學領域數學	學專長	_				
□國民中島	學「綜	合活動領域	域輔導.	專長」				
□中等學材	交「輔	導教師」						
□中等學材	交「自怠	然科學領域	或生物:	專長」				
□中等學材	交「自怠	然科學領域	域化學.	專長」				
□中等學材	交「社	會領域公民	民與社	會專長				
□中等學材	交「科	技領域資言	R.科技	專長」				
□高級中等	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	里群一	商管專	長			
□高級中等	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	里群一	資管專	長			
□高級中等	等學校	餐旅群—灌	見光專	長				
□高級中等	等學校	餐旅群—名	餐飲專	長				
本人已充分了角	犀,因 」	以往該(群)	科報名	名人數は	過低,	該科	之教材	教法
與教學實習課程,	會因修	習該科人	數未達	医開課機	票準而	無法問	捐課 ,	修習
該科課程的學生必	須採取	、跨校選課	方式至	校外值	冬課 ,	且有点	些科目	之專
門課程本校亦無法	開足,	因此有一	定程度	色的修習	習困難	及風門		
該(群)科之教材	*教法、	、教學實習	課程及	及本 校 :	未開設	之專	門科目	課
程,學生將自行尋								
關課程之修習,學						-		
報名並修習此(群)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	日期:	•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

特殊事項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程別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項目		申請說明	
考試報名			
特殊試場			
其 他	安排口試時間。未提試。 □課程衝堂,課程名 上課時 □考試衝堂,考試名	填寫原因,並檢附課出申請者,須依本中稱:節、授稱:節、授	心規定之時間進行口 課教師:

- ※ 申請特殊試場,請檢附證明文件。
- ※ 此表於報名時繳交,逾時不予另行安排。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遊選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程別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試題類型	試題題號	申請原因

請務必攜帶本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試題疑義申請,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存查聯

姓名:	系級:		學號:	
報考教程別: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		民小學 資合流培育職 f	前教育課程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備 註	審查人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 程 筆試成績				
學 程 口試成績				
總 分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姓名:_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師培中心存查聯

報考教程別:		□國 E 及國民小學師 f	民小學 資合流培育職 肩	前教育課程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備 註	審查人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 程				
筆試成績				
學 程				
口試成績				
總 分				

請務必攜帶本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成績複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指引位置圖

